桃園市平鎮區參加107年桃園市運動會

田徑及游泳選拔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107年4月18日107年平鎮區選手選拔籌備會會議決議修正

一、目的：為提昇本區市民田徑及游泳運動水準，發展全民體育，儲備運動人才，代表本區參加桃園市運動大會，為本區爭光，特舉辦本選拔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平鎮區公所。

四、協辦單位：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及高中職等學校。

五、舉辦日期：

1. 田徑：107年5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1：00起。
2. 游泳：107年 6月16日(星期六 )上午9：00起。

六、舉辦地點：

1. 田徑：平鎮高中操場。
2. 游泳：暫定新明國小。

七、競賽分組及參加單位：

田徑：(一)國小男生組(簡稱小男組)    (二)國小女生組(簡稱小女組)

 (三)國中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四)國中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五)社會男子組(簡稱社男組)   (六)社會女子組(簡稱社女組)

游泳：(一)國小男生組(簡稱小男組)   (二)國小女生組(簡稱小女組)

 (三)國中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四)國中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五)社會男子組(簡稱社男組)   (六)社會女子組(簡稱社女組)

※參加單位：本區各國民中、小學及設籍本區優秀選手。

八、各組參賽資格：

(一)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即106年7月6日以前設籍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完成報名後，有重複報名或戶籍異動者(含於本市各行政區間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二)國小組：必須在各區境內國民小學註冊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12歲者(民國95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

(三)國中組：

1. 必須在各區境內國民中學註冊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15歲者(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國中學生不得參加社會組比賽，但社會組之項目為國中組所無者不在此限。
2. 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12歲之國小學生得代表其戶籍所在行政區參加比賽，惟需參加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之選拔賽取得參賽資格。

(四)社會組：凡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在學、服役或就業，其戶籍必須平鎮區內之桃園市市民。

(五)以上各組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參加單位指定公立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或附家長(監護人)同意參賽書；前段證明文件均由報名之各校自行保存。

九、競賽項目：

田徑：

(一)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田賽：跳高、跳遠、壘球擲遠(0.107kg)、鉛球(6p)。

徑賽：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3000公尺競走、4×100公尺接力、

 4×200公尺接力、12×100公尺接力。

(二)國中男生組：

田徑：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5kg)、鐵餅(1.5kg)、標槍(700g)、

 鏈球(5kg)。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400公尺跨欄(0.838公尺)、5000公尺競走、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

 (三)國中女生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kg)、鐵餅(1kg)、標槍(500g)、

 鏈球(3kg)。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5000公尺競走、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

※部分受限場地器材項目，採教練團協調辦理。

游泳：

(一)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1.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2.仰  式：50公尺、100公尺。

3.蛙  式：50公尺、100公尺。

4.蝶  式：50公尺、100公尺。

5.混合式：200公尺。

6.接  力：4×50公尺自由式接力、4×50公尺混合式接力、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1.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800公尺(限女子組)、1500公尺(限男子組)

2.仰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3.蛙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4.蝶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5.混合式：200公尺、400公尺

6.接  力：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三）社會男子組、女子組：依報名狀況擇項辦理。

(四）游泳：依各組報名狀況擇項辦理。

十、報名人數規定：

 田徑：

1. 國中組、社會組：每人至多參加2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每項最多參加3人。
2. 國小組：每人至多參加3項(含接力項目，單項最多二項)。報名混合運動者，不得再參加其它項目（含接力），但可參加12×100公尺接力，每項最多參加3人。

游泳：各組賽事

1. 本次比賽以取得選手成績做為選拔依據為主要目標，故每1單位在每項比賽中無報名人數限制，亦取消每1參賽運動員至多參加2項的限制，每位選手可報名5項，惟請各校斟酌選手實力及體力報名。
2. 接力項目由各單項成績為依據擇取組隊，另行協調，因此若選手有意爭取接力項目者，請務必參加各單項項目的比賽以取得成績。例如欲參加市運國小組4×50公尺自由式接力需參加50公尺自由式單項、欲參加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需參加100公尺自由式單項、欲參加市運國小組4×50公尺混合式接力需參加50公尺其中一式單項(目標項目)、欲參加國中組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即必需參加100公尺自由式單項以此類推。

十一、參加辦法：

1.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均需組隊參加。
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3. 運動員註冊：請各校填造報名表，請於5月18日(星期五)前上網山豐國小網站http://www.sfes.tyc.edu.tw
4. 各單位報名表經註冊後不得更改，參加選手不得無故棄權。
5. 各單位代表隊應設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負責代表隊指導管理及與大會聯繫工作。
6. 單位報到：請於選拔當天上午11時00分報到。
7. 領隊會議：訂於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區公所會議室舉行，各單位領隊，請準時參加。

十二、競賽秩序：由競賽組編配之。

十三、獎勵：

* + 1. 各組設田賽、徑賽錦標，採積分方式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
		2. 各項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玆鼓勵。
		3. 總成績計分法：各項目依名次1、2、3、4、5、6名，依序給7、5、4、3、2、1分。

十四、申訴：

1.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前向裁判或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2. 比賽爭議：如有規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有異議。如有同等意義亦不得提出申訴。各隊職員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不得有異議。

 十五、注意事項：

1. 選手出場比賽，國中小組應攜帶在學證明書貼照片(需驗印並蓋騎縫章)；社會組應帶身分證，以備查驗。
2. 報名選手無法出賽，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書面資料，並敘述原由。
3. 選手號碼布：應於前胸及後背，用針線縫妥。使用大頭針及其它針類物釘，或佩掛其它部位，均不得出場比賽。
4. 接力比賽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一經證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或成績。
5. 任何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當行為、不服從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判決、懲罰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節嚴重者依法究辦。

十六、本競賽規程經　區長核准實施，修訂時亦同。